

# 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学堂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学堂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曙光办公中心5层

联系人： 赵振峰

联系方式： 88636088

乙 方： 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清景园1号楼底商2层

联系人： 江炜

联系方式： 13601282662、629072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益优先、权责清晰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老年学堂运营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与服务内容

### 1. 服务标段

乙方承接 海淀区田村路 街道老年学堂运营服务，独立完成全流程运营管理，不得跨标段协作，不得转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

### 2. 核心服务内容

(1) 公益文化活动。年度开展不少于 48 场（月均不少于 4 场），内容需贴合老年人需求，涵盖传统文化展示、文娱互动、节日主题活动等类型。

(2) 专题讲座。年度开展不少于 8 场，聚焦政策宣讲、健康科普、智能技术应用等核心主题，邀请专业讲师授课。

(3) 兴趣课堂。年度开展不少于 144 场（月均不少于 12 场），设置书法绘画、声乐舞蹈、智能手机使用、健康养生等多样化课程，满足老年人差异化兴趣需求。

(4) 服务覆盖面。每天至少开展 1 节课程（节假日期间根据老年人需求可酌情增减），年度线下服务学员不少于 2500 人次，确保学堂服务辐射属地老年群体。

(5) 服务满意度。年度学员满意度 $\geq 90\%$ ，通过规范调研方式收集反馈，持续优化服务内容。

(6) 完成甲方要求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项。

### 3. 运营管理要求

(1) 场地选址。选址需符合适老化标准，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能满足多功能教室、活动场地、休息区域等功能划分需求；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无安全隐患，符合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具备基础的水电、供暖、通风等设施条件。乙方应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选址并提交运营方案至甲方及属地街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课程开发。乙方应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系统性公益课程体系，涵盖政策宣讲、健康科普、智能技术应用、传统文化传承四大核心领域，

课程设计需兼顾科学性、趣味性与适老化，可根据老年人需求动态调整课程内容。

(3) 活动组织。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年度活动及课程计划，负责活动策划、执行、现场保障等全流程工作，做好教师及学员招募、签到、秩序维护及活动记录，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4) 日常服务。乙方应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学员基本信息、课程参与情况及反馈意见，保护学员个人信息安全；配备服务人员，提供课程咨询、引导协助等便民服务，及时响应学员诉求。

(5) 资源联动。乙方应主动对接属地街镇、社区居委会、医疗机构、文化单位等资源，拓展课程师资与活动合作渠道，形成服务闭环。

#### 4. 人员与技术要求

(1) 乙方需配备不少于 3 人的项目执行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教务专员、运营专员），并开展岗前培训，其中至少 1 名具备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或教育相关专业背景；配备对应课程所需的专业讲师，讲师须具备相关领域资质或从业经验，健康科普类讲师须具备医疗、养生相关专业资质。

(2) 乙方应熟练操作老年学堂数字化教学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基础设备使用指导；具备课程及活动数字化记录能力，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数据及报告；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应对活动现场突发情况。

#### 5. 合规要求

乙方须坚守公益属性，不得利用老年学堂开展营利性活动，严禁产品推销、有偿培训、商业宣传等；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建立财务台账，接受监督审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合同期限为 7 个月零 23 天。

##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1. 项目总金额：398100，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包含人工、  
场地、师资、物料、设备、保险等费用。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交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199050 元；2026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明细，经甲方核  
验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19430 元；2026 年 11 月 30 日合同  
期满，服务任务全部完成提交结项报告并经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剩余全部  
费用，即 7962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或延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清河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45 8018 0100 07932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管、随机抽查、月度核  
查、年度效能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逾期未改可采取约谈、扣款、解约等措施。
2. 甲方有权受理学员投诉与建议，督促乙方改进并妥善处置。

3. 甲方应协调属地街道、社区向乙方提供必要支持与政策指导。

4.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数据、档案、成果具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合同约定费用。

2. 乙方有权在合规、公益范围内自主开展运营管理、课程与活动组织。

3. 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协调属地街镇及相关单位提供必要支持与政策指导。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需求完成全部服务，确保质量、安全、人次、满意度达标。

5.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独立完成运营服务，接受甲方与属地街道监管，并按月提交服务进度、数据台账、活动影像等资料。

6. 乙方应严格管理财政资金，建立规范财务台账，接受审计与监督检查。

7.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消防、卫生防疫、人员管理等主体责任。

8. 乙方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并妥善保护老年学员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使用，并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数据等承担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属地街镇日常监管、随机抽查、月度核查、年度效能评估，存在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10. 如本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3日内移交全部服务档案、台账、资产等，不得损毁、隐匿、扣留。

11. 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无关活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振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江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决定变更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乙方弄虚作假、严重违规、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二)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容完成服务任务、履行保密义务或存在弄虚作假、转包、开展营利性活动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抵扣以上违约金及损失金额。

2.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信息泄漏、侵害老年人权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责。

3.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项目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剩余未使用的项目费用。

4. 乙方违约但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行使相关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防止或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完成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验收**

1. 本项目服务期满、全部任务完成、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终止。

2. 乙方须提交完整结项资料，甲方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限期整改，整改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1. 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学堂运营服务项目资金明细

2. 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资信审查相关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学堂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4.8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4.8

11010810824574

附件 1

## 北京市海淀区老年学堂运营服务项目资金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组人员费用	200 元/人/天	235 天	141,000.00	配置 3 名项目人员 (4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 共计 235 天)
2	讲座与公益课 师资费	300 元/课时	156 课时	46,800.00	共开展 78 场, 每 场 2 课时
3	专业课师资费	300 元/课时	368 课时	110,400.00	共开设 184 场, 每 场 2 课时
4	活动物资费(教 材、工具等)	30 元/人/场 次	111 场	99,900.00	30 人
合计(元)				398,100.00	



北京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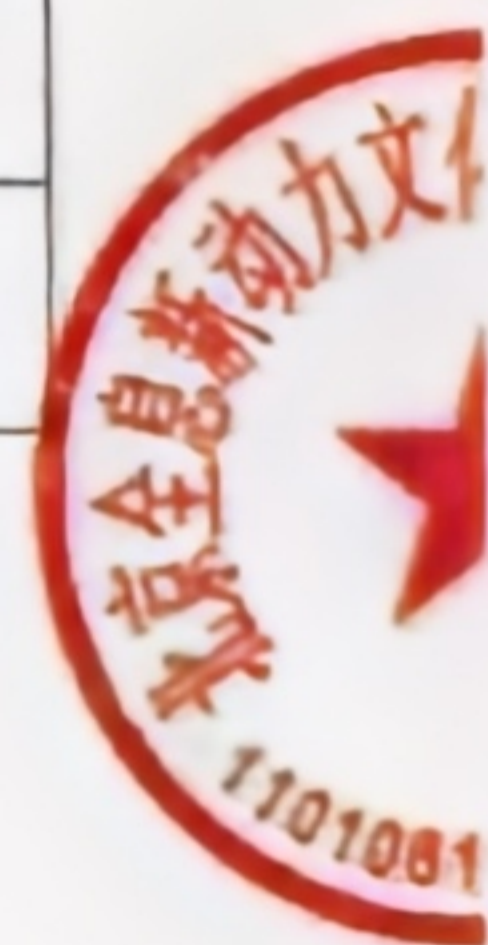
## 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	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45059G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景园 4 号楼一层 18 号
联系人	江炜	手机	13601282662
电话	010-62907265	邮箱	elitejw8@hotmail.com
成立日期	2005-09-01	单位人数	20 人
单位基本情况	<p>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景园，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一家专注于文化艺术领域培训服务的企业。</p> <p>公司下设美术、口才、脑科学、舞蹈、音乐、围棋等项目部，核心业务涵盖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不含面向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 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需许可的教育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同时开展文化用品、乐器、计算机软硬件等产品销售。多年来，公司立足海淀区文化艺术培训市场，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文化艺术家相关服务，致力于满足社会对艺术素养提升的需求。</p>		
相关资质	无		



## 近两年类似服务类型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
1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项目
2	瑞萨集成电路设计（北京）有限公司（2025年）培训项目
3	门头沟区潭柘寺养老照料中心老年公益活动
4	龙泽园街道智慧社区公益活动项目
5	龙泽园街道特色非遗活动项目



12  
13  
14

# 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52145451G

# 营业执照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注册，依法经营，  
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是企业的法定义务。

名称 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江彬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景园4号楼一层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教育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乐器维修、调试；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保障组织；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违法失信情况

(2026年3月30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府采购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提示：最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30日 15时0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1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国强	1326231967****20
曹光全	5129011961****29
张鹏飞	1302811988****00
丁朝凤	5102321969****63
曹仁林	4209821978****14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韵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石加油站	9145120159*
河池市弘石加油站	9145120159*

### 查询案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8780245059G 北京全息新动力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的相关信息

